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联合重组，导致关联方范围扩大。由于以上因素，造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超出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限。

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关联方向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利用控股股东集团规模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销售效率，可以取得公司业务的优先执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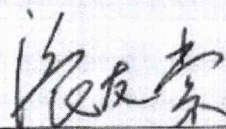
三、《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2019年的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主任委员)签字:



徐正伟(委员)签字:

孟昭文(委员)签字: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主任委员）签字：

徐正伟（委 员）签字：

徐正伟

孟昭文（委 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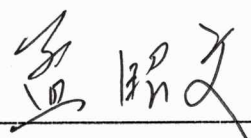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主任委员）签字：

徐正伟（委员）签字：

孟昭文（委员）签字：

_____

2020年4月27日